

证券代码：839196

证券简称：川清医化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银华因在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丁学芳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龙、万俊良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